

115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方 案說明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簡報 大綱

01

111學年度起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02

數學考科

03

學習歷程

04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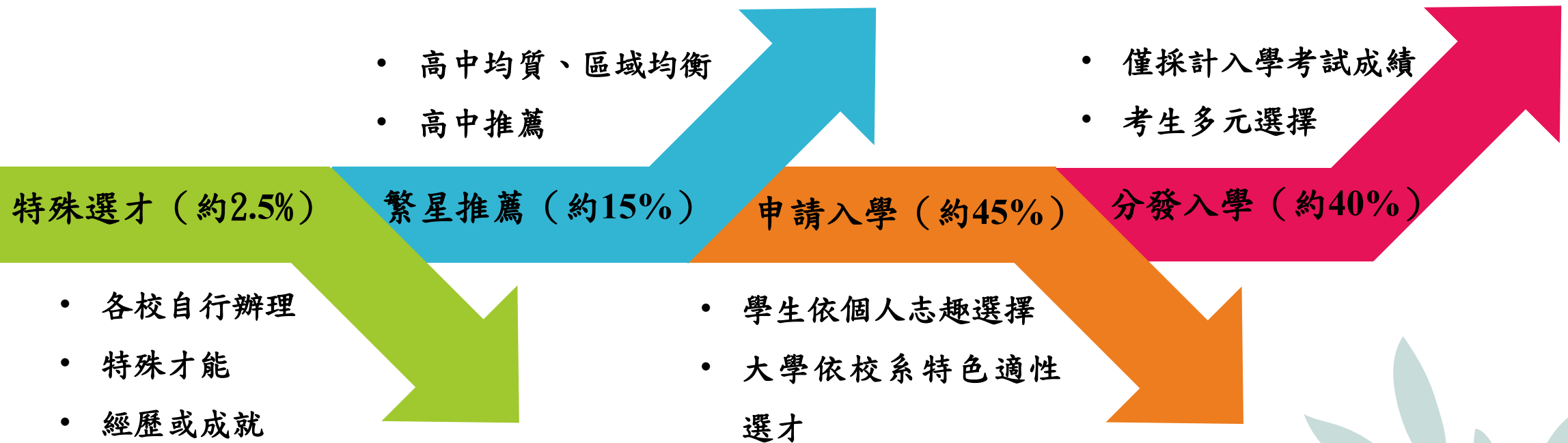
05

其他事項

Par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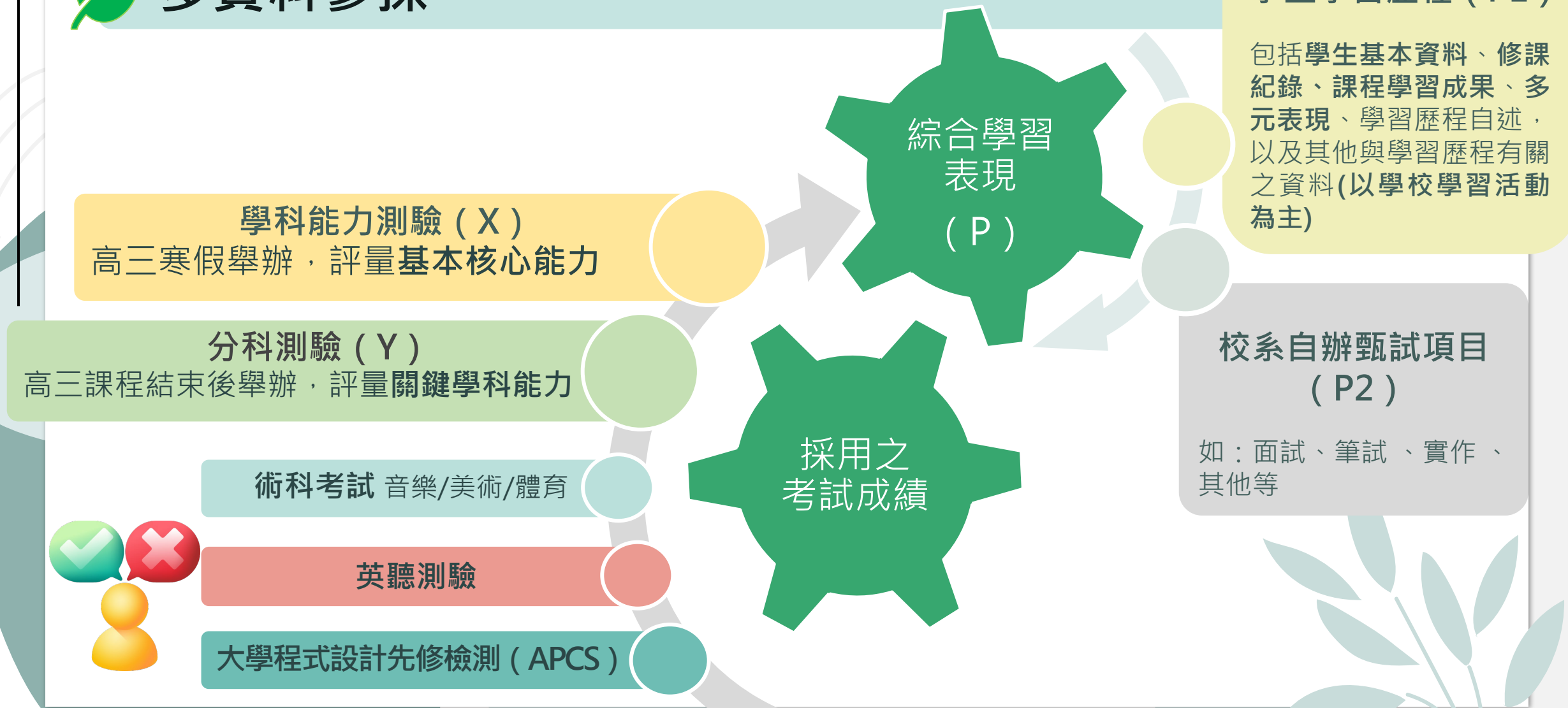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起適用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主要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比例原則



註：招生名額比例原則訂於各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之招生規定

多資料參採



APCS自114學年度起啟動優化措施

1. 檢測次數從一年3次增加為一年6次。

每年的檢測從原本的1、6、10月舉辦，增加為1、3、6、7、10、11月皆辦理檢測。

2. 檢測從三節次減為兩節次，並增加實作分級應測的選擇。

(1) 「程式設計觀念題」更名為「程式識讀」，兩節次改為一節次，從原本提供 C/C++ 程式語言，增加 Python 程式語言供應測者選擇。

(2) 「程式設計實作題」更名為「程式實作」，提供四個等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供應測者依擬達到的級分報名檢測等級。

3. 兩檢測科目成績維持一到五級分，程式實作成績增列檢測等級與分數。

兩檢測科目成績維持不變，為一到五級分，因而不影響大學申請或選才的成績需求。「程式實作」成績另載明所選擇檢測等級與原始分數，提供更詳盡的實作能力說明。

※詳請可參考APCS網站: <https://apcs.csie.ntnu.edu.tw/>



各項考試日程

註：相關資訊以大考中心/術委會/APCS公告之考試簡章為準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年09月04日(四)~ 114年09月11日(四)	114年10月18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年11月05日(三)~ 114年11月11日(二)	114年12月13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X)	114年10月28日(二)~ 114年11月11日(二)	115年01月17日(六)~ 115年01月19日(一)
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體育)	114年10月28日(二)~ 114年11月11日(二)	115年01月27日(二)~ 115年02月04日(三) 各組時間不同
分科測驗 (Y)	115年06月03日(三)~ 115年06月16日(二)	115年07月11日(六)~ 115年07月12日(日)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每年1、3、6、7、10、11月檢測，逕查APCS網頁	

不同考試測驗重點與評量能力不同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辦理考科	命題範圍
學科能力測驗 (X)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 (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 (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 (Y)	關鍵學科能力	數甲、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考生皆可自由選考，不再計算所有科目總級分。



命題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



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採15級分；分發入學採60級分。

聯合招生管道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0 \leq X \leq 4$	$0 \leq X \leq 4$	$3 \leq X + Y + \text{術科} \leq 5$ 且 $X \leq 4, Y \geq 1$

115學年度主要招生管道簡章公告日程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年8月05日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114年8月29日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		
114年10月27日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		
114年11月4日	★ 公告招生簡章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114年12月01日	發售招生簡章		

Pa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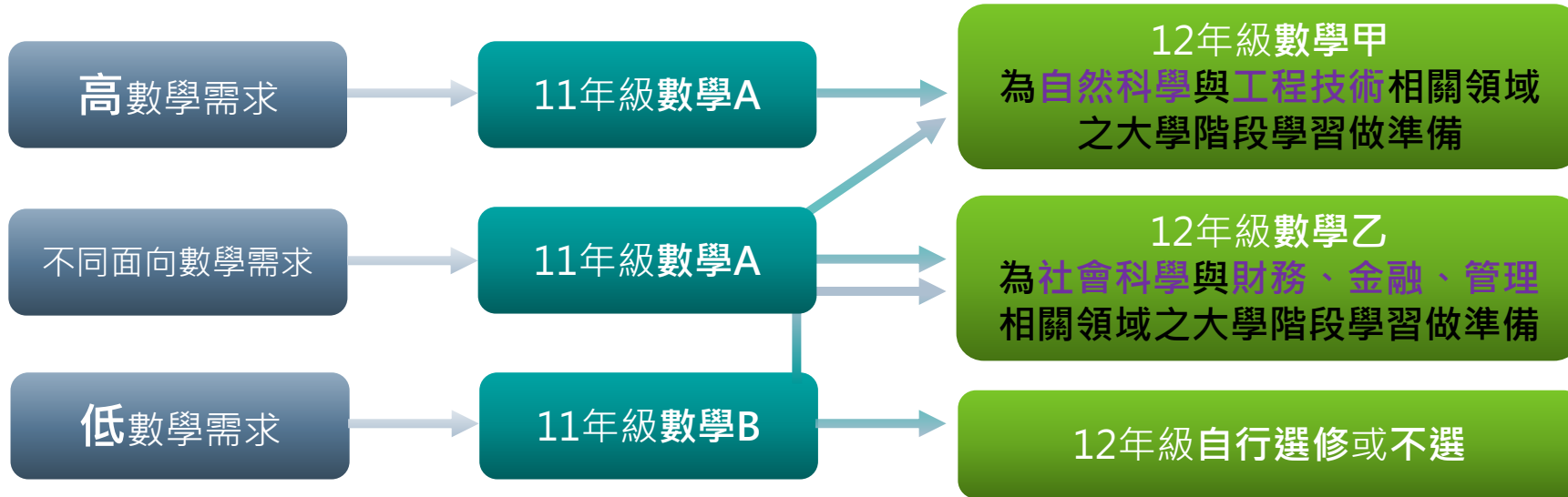
數學考科

12年國教課綱數學領綱之分流規劃

數學領域課綱：自11年級（高二）起分為三個軌道

必修課程

加深加廣選修



□ 高數學需求：11年級修習**數學A**、然後12年級選修**數學甲**。

□ 不同面向數學需求：11年級修習**數學A**、12年級選修**數學甲或數學乙**。

□ 低數學需求：11年級修習**數學B**，12年級選修**數學乙或不修數學**。

資料來源：12年國教課綱數學領域領綱

有關參採學測數學考科(數學A及數學B)

□ 大學校系組可能採的方案有：

方案一

單採「數學A」或「數學B」，可作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總成績同分參酌、分發比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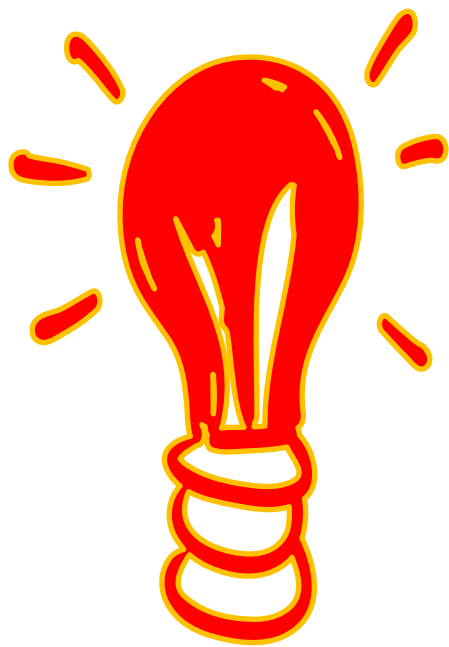
方案二

以招生分組方式，分組採「數學A」及「數學B」，可作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案三

兼採，考生考「數學A」或「數學B」均可，但僅能用於「檢定」，不能用於倍率篩選、採計、同級分超額篩選與總成績同分參酌。

大學參採學測數學科目(數學A及數學B)之原則



大學校系依據學系課程設計之需要**可自訂**參採數學A或數學B或兼採。

請各學系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綱數學領域課程手冊「**高中數學領域必選修課程與職涯進路關係表**」之建議，訂定參採之學測數學科目。

大學校系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參採之學測數學科目應有一**致性規劃**。

十二年級選修數學甲、數學乙差異對照表

課題	基本精神
數學甲	為 自然科學與工程技術相關領域 之大學階段學習做準備。除了教學內容的差異之外，範例與習題皆應依此基本精神而取捨。
數學乙	為 社會科學與財務、金融、管理相關領域 之大學階段學習做準備。除了教學內容的差異之外，範例與習題皆應依此基本精神而取捨。

資料參考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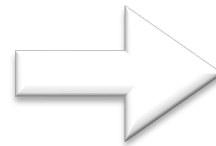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2024）。《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數學領域課程手冊》，頁764。

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 (Y) 納入「數學乙」考科

為符合大學選才需求，增加學生選擇，並使得不同學系的學生更能自高中所學銜接大學教育，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

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主要入學考試	數學考科
學科能力測驗	數學A、數學B
分科測驗	數學甲



114學年度起

主要入學考試	數學考科
學科能力測驗	數學A、數學B
分科測驗	數學甲、 數學乙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114.08.01
考分會

*114學年度分發入學登記分發志願系
統*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



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影音專區



ColleGo!



多元入學升學網



大學先修認證平台

註：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後，以招生簡章為準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管道之簡章校系分別查詢系統業已開放，如需查詢各校系之參採考科請逕至 **甄選會** 及 **考分會** 網站的「校系分別」查詢。

◎ 各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選擇查詢學年度 (單選)

115 學年度

設定其他查詢條件

選擇學校類別 (單選)

所有學校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選擇招生管道 (單選)

所有管道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選擇學校所在地區 (可複選)

所有地區 台北基隆地區 桃竹苗地區
中彰投地區 雲嘉南地區 高屏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金門)

選擇參採方式 (單選)

僅顯示符合條件系組 與符合條件系組相同學系之其他組別一併顯示

不限參採方式 不參採數學 僅參採學測數學 A 僅參採學測數學 B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乙
參採學測數學 A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參採學測數學 A 及分科測驗數學乙
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乙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數學 B (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並採計分科測驗數學乙

學群學類查詢 (非必填)

學群: 資訊學群 學類: 資訊工程學類

校名或系組名關鍵字查詢 (非必填)

輸入校名或系組名關鍵字:

開始查詢

註：
114年11月4日
招生簡章公告後，
以簡章為準。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管道之簡章校系分別查詢系統業已開放，如需查詢各校

您選擇的項目--

115 學年度

學校類別：所有學校

招生管道：所有管道

學校所在地區：所有地區

參採方式：不限參採方式 (僅顯示符合條件系組)

學群：資訊學群

學類：資訊工程學類

重新查詢

001-國立臺灣大學

004-國立成功大學

009-東海大學

014-淡江大學

017-中國文化大學

020-輔仁大學

0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6-國立政治大學

011-國立清華大學

015-逢甲大學

018-靜宜大學

02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管道之簡章校系分別查詢系統業已開放，如需查詢各校

您選擇的項目--

115 學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參採方式：不限參採方式 (僅顯示符合條件系組)

學群：資訊學群

學類：資訊工程學類

繁星推薦--

資訊工程學系：僅參採學測數學 A

申請入學--

資訊工程學系：僅參採學測數學 A

分發入學--

資訊工程學系：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註：

114年11月4日

招生簡章公告後，
以簡章為準。

Part 3

學習歷程

學習歷程參採的目的



對學生而言，是探索呈現自己，而不是與別人比。



對大學校系而言，是讓校系看見學生的學習過程中的特質與表現，找到最適合的學生；也讓學生找到最適合的校系，學系要求參採的內容並不是樣樣都必須具備。



高中的資源、地域特性、開課的情形大學在審查時一定會有不同考量；學生在就學過程中的探索與轉變，如果找到自己真正的志趣，才是可貴的。
要求學生「超水準演出」未必就是加分。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內容項目

1 修課紀錄

修課紀錄

完成校內課程就能產出
及老師進行認證

2 課程學習**成果**(最多3件)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3 **多元表現**(最多10件)

1. 競賽表現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4. 檢定證照
5. 服務學習經驗
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7.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8.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學生可於校內彈性學習時間完成自主學習計畫)

多元表現
綜整心得
至多
800
字

4 學習歷程自述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如:作品集

備審資料可從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勾選

項目	內容	
資料內容	1.強調校內活動課程為主 2.內容經過教師認證	校內課程為主 並提升可信度
準備時間	1.每學年分別上傳 2.高三下再從中勾選	避免高三臨時 準備及負擔
內容格式	由平臺系統彙整	不須額外花費或 借助外力
項目數量	透過上傳件數限制，避免硬塞大量無關失真的文件	重質不重量
大學審查	數位資料讓審查更系統化	大學更快看到 學生特質亮點

多元資料 綜合評量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
成果

課程學習
成果

多元表現

學習歷程
自述

其他

學科知識

國英數物化生歷地公...

成果

一般性能力

領導、溝通表達、解決問題...

動機

行動

感想

成果

綜合評價

綜合學習表現(P)佔分比

- 111學年度起「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佔分比例：
 -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 醫學系、術科校系及其他特殊校系：
 - (一)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P1 \geq 10\%$
 - (二) 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註 1. $P1$ ：學生學習歷程 $\geq 20\%$ 、 $P2$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2. 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X \leq 50\%$ ， $X + P1 + P2 = 100\%$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供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項目	115學年度內容
修課紀錄	1.本系屬工程學群 ¹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3.學業總成績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競賽表現 3.檢定證照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無

(請至「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查詢)



備註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備註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

備註5：學系選才理念可至COLLEGO!首頁「搜尋」校系查看相關資訊；另當學年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將於當年3月中旬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考生可多加利用。

大學選才多樣評量模式

多元
擇優

強調學生優勢面向之表現

合成
加總

以各面向得分加總為初篩參考，再綜整學生整體表現評分

*除非招生簡章上有明確的佔分比分配，否則校系學習歷程參採中所要看的細項不會有個別的佔分比，不是少一項就會少多少分。

Part 4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Q1 關於「特殊選才」？

A 107學年度起納入正式升學管道（單招）各大學向教育部申請少量名額。
特殊選才錄取生要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多校系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2. 經此招生管道錄取後，須放棄錄取資格，方可參加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



常見問題

Q2 如何得知「特殊選才」招生資訊？

A

[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由教育部核定各校辦理計畫、公佈彙整資訊（招聯會網站也會同步周知）。



常見問題

Q3 一定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X) 嗎?

A

視選擇的入學管道及校系而定，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除術科校系可能不參採外，餘均參採學測成績。111學年度起分發入學管道，大學校系除可以學測成績作為檢定外，亦可採計學測成績，考生應於學測報名前，確認有意報考的校系是否使用學測成績。



常見問題

Q4 考生怎麼知道要報考學科能力測驗 (X) 的哪些考科？

A

參考各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查明有意報名、就讀的校系使用哪些學測科目作為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分發比序，就會知道需要報考哪些學測考科。

不一定要報考所有考科，但也可6科全考。



常見問題

Q5 如果學測 (X) 有一科為零級分，可以參加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嗎？

A 自107學年度起，取消考生若有學測任一科為零級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第一階段篩選之規定。
只要考生有意報名的校系所使用到的學測科目級分加總後不為零級分就可以參加該管道招生，但是若校系訂為檢定之學測科目為零分的話，將無法通過檢定，也就無法參加繁星推薦分發比序或申請入學第一階段之倍率篩選。



常見問題

Q6 繁星推薦招生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科，但是綜合高中並非兩科都開設，成績該如何認定？

A

循現行做法，由推薦學校應對普通高級中學各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佈後辦理。

Part 5

其他事項

大學針對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三重

1重



重視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

從學生提供的資料所呈現的動機、行動、成果、感想，觀察學生是否具備解決問題、學習熱忱、邏輯推理、溝通表達、團隊合作、批判思考等特質與能力，再綜合判斷學生入學後是不是能夠順利學習、適應發展。

2重



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

審查重心明確轉移到高中校內的學習活動，課程學習成果也明確規定必須是學生在高中課程中製作的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等，且須經高中教師認證。

3重



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

失真資料或他人代工的文件，反而看不到學生真實學習面貌及個人特質。

大學針對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二不

1不



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

大學在已公布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中，各學系所列的項次並不是要求學生必須全部具備，學系在審查時，仍會以學生所提供的資料情形，據以綜合評量，學生不需要過度準備、樣樣具備。

2不



不是以量取勝，大學重視學生學習過程的反思

大學對學生學習歷程審查採綜合性評量，不是集點積分方式評量，學生無論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並不是越多越好，大學希望學生能從事並展現真正對自己有意義、彼此有關聯的學習活動，學生如果只是堆積缺乏意義與關聯的資料，反而將不利於在備審資料中展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反思。



申請入學APCS組是如何作倍率篩選？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校系代碼		國文	均標	--	--	審查資料 口試	--	40%	程式識讀 程式實作	4級 3級	5 4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3	英文	均標	*1.00	2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前標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5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依校系所訂倍率來作篩選，因APCS和學測兩種級分不同，已限定大學校系APCS與學測科目不得設為同倍率。

以上例而言，會依校系所設篩選倍率，由大至小依序做學測「英文」、「數學」再做APCS「程式識讀」、「程式實作」之篩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最新消息

新聞專區

相關網站

關於本會

宣導專區

聯絡我們

專區下載:

- ↳ 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 ↳ 說明會簡報

- ↳ 大考中心網站
- ↳ 術科考試委員會網站
- ↳ 甄選會網站
- ↳ 考分會網站

每月重要日程提醒連結

114.08.01
考分會

114學年度分發入學登記分發志願系統

學習準備建議
方向查詢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

數學考科
參採查詢



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看影片了解考
招制度



影音專區

生涯規劃與選填
志願的好幫手



ColleGo!

特殊選才資
訊查詢



多元入學升學網



大學先修認證平台

謝謝聆聽!!